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園設置行動餐車或攤位場地租賃公告

- 一、本規定適用於陽明校區。
- 二、本校區開放設置行動餐車或攤位，即起接受場地租賃登記，公司組織、自然人或法人檢具下列之資料向本校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申請。
 - (一)申請單位及現場販售人資料。
 - (二)設置行動餐車或攤位租賃申請書(如附件 1)。
 - (三)設置行動餐車或攤位切結書(販售食品時應檢附，如附件 2)
- 三、行動餐車或攤位場地租賃期間為每星期一、二、三、四、五，經本校區資格審核通過，通知繳交場地管理費，申請租賃天數超過五天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場地開放營業時間為上午 7 時起至晚間 8 時止，行動餐車或攤位營業時間，應事先向本校總務處事務一組報備。
- 五、設置位置：本校區教學大樓至女三舍間徒步區或校方指定位置。
- 六、場地管理費每車或攤 250 元/日(新臺幣，以下同)，履約保證金 2,500 元，應於本校核准通知日起算 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交，無法如期營業，場地管理費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七、租賃場地應由乙方自行營運，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轉讓、出租、分租或出借，違者甲方得終止租賃，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
- 八、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保留下次申請使用之審核權或不再受理設攤申請：
 -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損害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 (五)違反本校區設置行動餐車或攤位場地租賃公告、申請書、切結書所列各項規定。
- 九、禁止販售下列項目：

- (一)違禁品、藥品或具有療效之物品。
- (二)具有賭博或仲介性質的服務。
- (三)菸品、含酒精性飲品、檳榔及其他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健康安全之食品。
- (四)未取得版權之報章雜誌、光碟片及電子產品。
- (五)經法令禁止或限制販賣之物品或食品。
- (六)除前揭 5 款外，若有疑義以學校認定為準。

十、攤商陳列、銷售之商品及相關設備、廣告、文宣及其他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偽造、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著作權、代理權或損害他人權益等不法情事，如有違反者，除應自負完全之法律責任外，學校並得要求撤除該爭議之商品，攤商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如與消費者產生糾紛，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一、攤商所販售之物品，如有瑕疵或品質不良，應於消費者購買 7 日內無條件接受退(換)貨。

十二、販售商品如為食品，要保持清潔衛生，依食品衛生法規定提供安全衛生之食品，食品販售項目：傳統小吃輕食，如麵包、披薩、可麗餅、墨西哥捲餅、三明治、鬆餅、熱狗堡、關東煮、義大利麵、涼麵等及非酒精性飲料，現場不得炒、炸及散發油煙或濃厚氣味之烹調行為。

十三、使用場地不得大聲喧嘩，並不得以擴大機音響設備進行宣傳或招攬顧客。

十四、若因使用不當導致學校財物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使用完竣後需負責該區域之清潔打掃，自行處理垃圾，並將場地回復原狀。

十五、車輛進出學校，須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汽機車管制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車輛違規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除行動餐車免收停車費外，其它攤商停車費全日 100 元。

十六、申請設置行動餐車或攤位相關事宜請洽本校總務處事務一組余小姐分機 62058。